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2925號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佑銅、邱清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證明文件，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前項規定，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債權人依本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

01 必要之調查。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
02 事項第2點第16小點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名義成立後，債
03 權人將債權讓與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
04 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05 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
06 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
07 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
08 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
09 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
10 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
11 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
12 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
13 第5號提案參照）。又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
14 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15 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
16 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
17 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
18 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再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
19 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
20 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
23 對債務人大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佑銅、邱清名之債
24 權讓與予龍星昇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再讓與予中
25 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原債權人中華開發資產管
26 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7 以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中
28 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
29 份有限公司，後再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
30 債權人。債權人現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執二字第1955
31 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等為強制執行云

01 云。

02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8日對已於110
03 年5月20日死亡之債務人邱清名聲請強制執行，此有卷附強
04 制執行聲請狀及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可稽，故債權人以無實體
05 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自屬法
06 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參照前開規定，
07 該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次查，本件債權人未提
08 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大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09 證明文件債權讓與之通知，僅提出前對債務人王佑銅為寄送
10 而因招領逾期遭退回信函，又本件債務人王佑銅實際居住情
11 形，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
12 查，經函覆債務人並未居住於債權讓與通知之寄送地址，有
13 該分局113年10月17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04115號函在卷
14 可憑，是債務人王佑銅並未居住於該址之事實，堪以認定。
15 債務人實際上既未居住於債權讓與通知之寄送地址，揆諸前
16 揭說明，該送達即非屬合法送達，足認本件債權讓與尚未合
17 法通知債務人。本院乃於113年10月11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
18 內補正合法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送達證明，該通知業於11
19 3年10月16日送達債權人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惟債
20 權人逾期迄未補正。綜上，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提出證明本
21 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相當證據，自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大
22 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佑銅強制執行之聲請。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4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